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耿政复〔2021〕88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报来的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》（耿住建发〔2021〕66 号）已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》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我县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7日



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